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4. 投票表決	9
5. 責任聲明	9
6.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條件生效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高志大廈34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做出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初步為56,488,44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批准後每年更新）之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本公司建議提高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有關提高計劃授權限額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已授出90,980,000股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過往七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

本公司繼續優化其現行的手游運營及其他產品，並專注向遊戲玩家提供創新多樣化的遊戲內容，且遊戲、短視頻及長視頻以及直播均有良好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三款手游，即「食物語」、「奧拉星手游」及「造物法則二：先鋒英雄」，均深受市場歡迎，清楚地表明本公司已成功從頁游擴展至手游平台。鑒於其在手游上獲得的成功，本公司已實施其國際化策略，將其原創手游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現已採納的唯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聯交所上市後激勵其僱員。鑒於本公司雖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一，但該行業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本公司自身的人才庫基礎持續增長，迫切需要本公司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長期更好地吸納、激勵及留聘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符並挽留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人才。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能在出現任何併購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挽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使董事會在激勵僱員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從長遠來看更好地吸納及激勵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以下修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1.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p> <p>指有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現任僱員或高級職員、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不得為本公司董事；</p>	<p>第1.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p> <p>指有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不得為本公司董事；</p>
2.	<p>第4.3條</p> <p>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可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p> <p>(a) 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p> <p>(b)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p>	<p>第4.3條</p> <p>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可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p> <p>(a) 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所發行股份數目的2%；及</p> <p>(b)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p>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p> <p>(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p> <p>(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p> <p>(「適用期間」)。</p>	<p>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p> <p>(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p> <p>(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p> <p>(「適用期間」)。</p>
3.	<p>第5.1條</p> <p>待第3.1節及第15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該計劃方可生效並自採納日期開始10年有效(「計劃期間」)，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p>	<p>第5.1條</p> <p>待第3.1節及第15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該計劃方可生效並持續生效<u>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一日</u>自採納日期開始10年(「計劃期間」)，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p>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6.2條</p> <p>(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獎勵：</p> <p>a)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p> <p>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該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p> <p>c)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p> <p>d) 授出將導致違計劃限額（載列於上述第4.1節）或該計劃之其他條例；或</p> <p>e)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p> <p>(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p>	<p>(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獎勵：</p> <p>a)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p> <p>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該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p> <p>c)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p> <p>d) 授出將導致違計劃限額（載列於上述第4.1節）或該計劃之其他條例；或</p> <p>e)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p> <p>(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p>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ii) <u>計劃項下可能向任何一名經選定人士獎勵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u>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中披露。

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新股份形式)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因計劃授權限額保持不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會使本公司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已納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一項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4. 投票表決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告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12.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沖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表示他／她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境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中國機構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4. 任何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正接受檢疫者，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6.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取該等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8.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